

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7)沪0101执4210号

申请执行人上海[]支行，
住所地上海市[]。

负责人：康[]，该行行长。

被执行人上海[]公司，住所地上海
[]号。

法定代表人：章[]，该公司总经理。

被执行人：章[]，男，[]出生，汉族，
户籍地上海市[]号，现住上海市闵行
[]室。

被执行人：戚[]，女，[]出生，汉族，
户籍地上海市[]号，现住上海市闵行
[]室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(2016)沪0101民初21162号民事判决，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给付申请执行人人民币29322990元及利息，另缴纳执行费人民币174014.95元，但被执行人未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、第二百四十八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或变卖被执行人上海[]公司名下安亭镇安驰路815号1幢全幢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李 []
审 判 员 姜 []
审 判 员 李 []
二〇一八年五月七日
书 记 员 张 []

